

## 選定當事人陳報狀<sup>1</sup>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(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聲請人即被選定當事人<sup>2</sup>

姓名或名稱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住(居)所、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<sup>3</sup>

姓名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與聲請人之關係：

住所或居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訴訟代理人<sup>4</sup>

姓名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稱謂/職業：

住所或居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1 為陳報選定當事人事：

- 2 一、按憲法訴訟法第 7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4 項規定，共同聲請人得由其中  
3 選定一人至三人為全體聲請；案件繫屬後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，其他  
4 聲請人脫離訴訟。
- 5 二、聲請人為○○○案件，現在憲法法庭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  
6 中。聲請人△△△與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係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，  
7 其等於訴訟繫屬後，選定聲請人為當事人，符合上開選定當事人之規  
8 定，自屬適法，至其餘聲請人，於選定當事人後脫離本件訴訟。

9  
10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<sup>5</sup>

文件編號	文件名稱或內容	備註

11  
12 此致

13 憲法法庭 公鑒

14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5 具狀人 (簽名蓋章)

16 撰狀人 (簽名蓋章)

<sup>1</sup> 憲法訴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7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，共同聲請人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，為全體聲請人之選定當事人。

<sup>2</sup>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當事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

<sup>3</sup>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其與法人、機關或團體之關係。

<sup>4</sup>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，其姓名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。

<sup>5</sup>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。